

## 附件二 臺中市北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，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清潔場地、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，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。

編號：\_\_\_\_\_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|
| 申請使用地點  |                  | 坪  | 申請單位  |       |     |  |
| 使用時間    | 場次性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時 分<br>至 時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負責人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    |  |
|         | 長期性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分<br>日止 每周 之 時 分<br>至 時 分<br>(每月計 小時) | 詳細地址  |       |     |  |
| 活動事由及內容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申請人姓名 | 電話號碼  | 公宅： |  |
| 收費金額    | 租用費新臺幣<br>保證金新臺幣 | 元整<br>元整   | 詳細地址  |       |     |  |

※如遇市政府、本所、里辦公處辦理各項集會、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有使用本區里活動中心之必要時，申請租用者經本所審核通知後，應無條件暫停使用但得辦理註銷或改期；無法改期或取消者，本所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 課長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